

臺南市私立哈波特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**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**」辦理。

二、**113**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- (一) 大班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。
- (二) 中班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。
- (三) 小班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。
- (四) 幼班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 1 學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；第 2 學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2 歲(學齡)	3 歲(學齡)	4 歲(學齡)	5 歲(學齡)	備註
學費	學期	21000	21000	21000	21000	
雜費	月	6000	5500	5500	5500	
材料費	月	1000	1000	1000	1000	
活動費	月	900	900	900	900	
午餐費	月	1100	1100	1100	1100	
點心費	月	1000	1000	1000	1000	
學期收費總額		81000	78000	78000	78000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900 元 / 雙趟 1600	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服務費	一個月	時間:17 時 00 分過後開始收費， 最晚服務時間 18 時 00 分 收費方式: 每□半小時或■ 1 小時：80 元，每月最高收費限 750 元	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無家長會長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非補助項目

註: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※本園為準公共幼兒園，收費將按準公共幼兒園規定如下：

1. 家長每月繳費第 1 胎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 元，第 2 胎 2,000 元，第 3 胎以上 1,000 元。(不包括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等)，其餘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2.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全數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

四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五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六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園所圓戳章：